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貞儀

相 對 人 崔鈴艷

崔宜楨

崔宗勤

崔宗裕

胡志豪

胡稚嫻

崔玉玫

錢世榮

李沅鐔即一沅玥飲食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肆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
02 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6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03 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
04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6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3 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781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複丈費	9,8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提解費	1,2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提解費	1,2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24,981元	由相對人負擔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4,981元。		